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先生表示近年來常看到媒體報導關於上市櫃公司發生虧損，但董監事卻不斷增加酬金或坐領高薪之情形。想了解董監事所領取之酬金包含哪些種類？投資人可透過何種管道獲知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支領之酬金作為投資參考？</p>	<p>關於董監事所領取酬金之種類，實務上可區分為三種類別：第一類為報酬，即董監事為公司服務所應得之酬金（類似薪資）；第二類為業務執行費用，指董監事為執行業務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如車馬費、業務交際費等；第三類為酬勞，此乃公司盈餘分配項目，必須公司有盈餘始得分配。</p> <p>由於公司法規定，董監事報酬係依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會議定，屬公司自治事項，而實務上公司董監事亦多由大股東支持或出任，一般股東或投資大眾恐難實際參與董監事報酬的決定。因此，主管機關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事酬金，並有效節制不合理董監酬金之支領，提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修正案，要求上市櫃公司需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修正通過，另透過下列機制將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所領取之酬金予以揭露：</p> <p>一、要求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記載最近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於公司治理專區之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中，揭露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損益百分比暨平均每位董監酬金，並加註公司稅後損益、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實收資本額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三、針對公司連續 2 年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反增加之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揭露。</p> <p>承上，投資人若想了解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支領酬金相關資訊，可透過上述管道查得。</p>
<p>二、陳小姐想瞭解何謂第一、第二上市櫃？及投資人若欲買進該種股票有何應注意事項？</p>	<p>為增加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我國於 97 年 3 月宣布開放國外企業來台第一、第二上市櫃，並於同年 7 月放寬海外企業籌資用途之限制。所謂第一上市櫃，係指未於任何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之企業，直接以設立於外國的公司股份，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直接掛牌交易；第二上市櫃，則是指已經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的企業，透過台灣存託憑證（TDR）的方式於台灣的資本市場實施第二掛牌。</p> <p>由於外國企業是登記註冊於海外之公司，其註冊地可能遍及全球，投資人對企業所遵循之法規及股東權益內容恐不熟悉，企業內部控制好壞及公司治理是否落實亦可能受所在地規範嚴謹度而有不同。因此，投資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需注意下列事項：</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外國發行人受當地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可能不同，且與我國企業的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等亦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存在之風險。</p> <p>二、外國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其章程等資料，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p> <p>三、投資人於投資前，應瞭解外國發行人之特性與風險。</p> <p>四、投資人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國發行人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資訊，其中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可查詢各檔 TDR 發行單位數，發行公司所公告之簡明財務報表及 TDR 每日收盤價、成交量、對原股折溢價等資訊。另若投資 TDR，應注意價格與原股掛牌價格之差異。</p> <p>承上，由於外國企業之註冊地係在外國，因此投資人就投資該等有價證券所生之爭議，如涉及海外追償時，其救濟上將有相當之難度，投資人亦需瞭解及注意此部分所需面臨之民事救濟及訴訟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
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
，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